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项目名称	镇坪县产业物流园项目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镇坪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慧图勘测规划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复垦区面积 (11.7130 公顷)	永久性建设用地	6.7784 公顷
	损毁土地	4.9346 公顷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4.9346 公顷)	不留续使用建设用地	0.00 公顷
	损毁土地	4.9346 公顷
总静态投资、亩均静态投资	159.29 万元、21520.15 元/亩	
总动态投资、亩均动态投资	170.35 万元、23014.36 元/亩	
项目建设期/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2.0 年/6.3 年	
专家评审结论	<p>2023 年 08 月 17 日，安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对《镇坪县产业物流园项目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会后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对复垦方案进行了修改，2023 年 08 月 20 日完成定稿。专家组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现提请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审批。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p> <p>一、镇坪县产业物流园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境内。</p> <p>二、本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完整；调查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比较合理，可作为该建设项目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p> <p>三、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项目临时用地未开始使用，拟损毁土地面积为 4.9346 公顷，损毁范围为项目建设阶段 1 处弃渣场。损毁地类包括耕地、林地、草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其他土地，损毁类型为压占，损毁程度为重度。不涉及损毁永久基本农田情况。</p> <p>本项目复垦区土地面积 11.7130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4.9346 公顷（其中，旱地 0.3465 公顷，乔木林地 3.1701 公顷，其他草地 0.5607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374 公顷，公路用地 0.3966 公顷，农村道路 0.3632 公顷，裸岩石砾地 0.0601 公顷）。</p> <p>四、原则同意本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本项目复垦土地面积 4.9346 公顷，其中，复垦为旱地 0.6905 公顷，复垦为乔木林地 3.6182 公顷，复垦为公路用地 0.3966 公顷，复垦为农村道路 0.2293 公顷，复</p>	

垦率 100%。

五、基本同意本方案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1、预防控制措施：项目建设阶段土地损毁主要为弃渣场占压土地。结合建设阶段土地损毁特点，其预防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 规范化施工，减少不必要的损毁，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较小的施工方法，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 按照设计要求在弃渣场的每一级台阶设置挡渣墙，配套布设截、排水设施，减少水土流失，特别是降雨汇流对复垦后土壤的冲刷，保证农作物和植被的正常生长。3) 严禁施工机械漏油或者化学物品进入水体和土壤，对废弃化学物品等有害物质应分类收集处理。

2、工程技术措施：

采取的主要工程技术措施有：表土剥离、密目网苫盖、编织袋填筑、土地整平、表土回覆和土地翻耕等。

3、生物化学措施：

对复垦区土壤进行土壤质量分析，撒播适量生石灰粉、草木灰，深翻土层将其混合均匀；掺加有机肥和植物秸秆，形成腐殖质，改善土壤团粒结构。

4、监测措施：主要对原地貌地表状况、土地损毁情况及复垦效果等方面进行监测。

5、管护措施：根据当地气候、土壤、土地利用特点，主要采用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枝与间伐等系列管护和抚育措施。

六、原则同意本方案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针对安康地区建设项目特点，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七、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测算结果。该项目的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159.29 万元，亩均静态投资 21520.15 元/亩；动态总投资 170.35 万元，亩均动态投资 23014.36 元/亩。

八、镇坪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要明确从本项目建设成本中安排复垦费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用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镇坪县城乡建设有限公司应与镇坪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依据审查通过的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按照协议规定提取、使用和管理土地复垦资金，定期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

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九、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6.3 年。镇坪县自然资源局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复垦监测，根据生产计划和土地损毁情况等因素的变化，在本方案的总体指导下，制定阶段性的复垦实施方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修订，保证方案的可操作性。

专家组组长签名：刘永梅

2023年 8月 23日

土地调查与评审中心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

安康市土地调查与评审中心（评审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1. 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2. 土地调查与评审中心审核意见：指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评审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